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17-P.26)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02.01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鄭美雲撥款事宜業已結案。 2. 依先前會議決議，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之重建救助金俟完成全數撤回起訴程序後，再行發放剩餘救助金新台幣 360 萬元及 140 萬元。	持續列管。
2	109.05.19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原民處	本案照案通過，另請將本會議額外提供之補充資料說明摘要後放置辦理情形內。	正辦理採購標案事宜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3	110.03.29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0206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花蓮縣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保計畫部分因與0206較無連結，請刪除並另尋找經費支應。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已重新修正本案計畫書，將再送大會審議。(附件一，P. 42-P. 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預算經費新增費用應實報實銷。 2. 有關新增之結構計算評估費，雖是因應文化資產法規所需，但請先和第一項(委託規劃設計及委託監造)核對，若前項已有補助，後面結構計算評估費即可省略。 3. 照案通過。
4	110.03.29	110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理由重新敘明並強調與0206關係，另招標前請教育處協助將施工計畫轉請劉燕湖委員看過，無異議後再 	函送會議紀錄給學校，請該校依決議事項辦理補件。(附件二，P. 60-P. 71)	照案通過。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進行後續程序。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5	110.03.29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施工費用預估30萬元整案。	建設處	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已完成繳納施工費用，台電依申請書需求施作工程。	持續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詳附件 A, P. 27-P. 33)

- (一) 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 029 萬 1, 497 元，退款支出計 4, 753 萬 6, 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 275 萬 4, 830 元。
- (二) 已執行數計 12 億 3, 336 萬 2, 559 元，較 110 年 1 月 31 日止(12 億 2, 331 萬 1, 676 元)增加 1, 005 萬 883 元，明細如下：
- (1) 項次 05 財政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增加 571 萬 1, 217 元。
 - (2) 項次 23 行研處-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3 萬元
 - (3) 項次 27 建設處-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增加 6 萬 9, 266 元。
 - (4) 項次 29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增加 10 萬 3, 000 元。

(5)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增加增加 19 萬元。

(6)項次 34 民政處-花蓮縣 0206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 10 萬元增加 394 萬 7,400 元。

(三) 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939 萬 2,271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34-P. 37)

本次未新增結案，故結案數目前為 22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8,095 萬 970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38-P. 41)

有關未結計畫共 15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財政處附件三，P72)。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捐款補助案，提請審議。(附件四，P. 73- P. 107)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2號及第3號議決案賡續辦理。
- 二、旨案於110年5月10日會勘花蓮0206地震紀念裝置設置地點，經本縣文化局初步評估以美崙溪畔公園(萬壽抽水站後方至尚志橋下方)作為裝置藝術設置地點為佳。
- 三、透過裝置藝術作品設置，表達感謝各界的善行善款，並為歷史留下見證作為警惕。
- 四、敬請同意補助本計畫經費新台幣500萬元，供後人省思及紀念花蓮0206地震。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送委員會前請建設處與文化局就水利於法相關規定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一併送委員會。

決 議：

- 一、本案修正通過，經費額度應保留彈性，勿受限規模，導致裝置藝術無法凸顯當時地震紀念意義。
- 二、另請諮詢東華大學，導入東華大學地震與藝術專長，發揮創意。

案由二：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提請審議。(附件五，P.108- P.166)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 明：

- 一、查，因0206震災影響，造成本縣文化園區美術館及演藝堂建築耐震力受損下降，且經辦理建築耐震初評結果顯示該二館建物耐震力已不符花蓮地區公共建築物所需耐震力標準，急需辦理補強工程，合先敘明。
- 二、本局於108年向文化部花東基金申請兩館建築物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經費，並於108年12月26日文綜字第1083036502號函核定共計新台幣4,258萬0,076元，已於109年6月1日委由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詳評結果顯示兩館耐震力不符，刻正辦理結構補強細部規劃設計審查中，經設計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表

示近年原物料皆已上漲，營建成本(人力、物力及運輸成本)隨之高漲，如工程計畫金額無法因應成本上漲情勢，本工程標案恐有流邀之虞。

三、承上，本局委託設計單位評估本案結構補強設計所需鋼料數量及近年鋼料上漲價格併同間接工程成本計算本工程案之預算差額如下所示：

(一)發包工程費 266 萬 4,891 元、設計監造費 25 萬 1,075 元、工程管理費 7 萬 6,860 元、空氣污染防治費 7,174 元。

(二)以上合計所需 300 萬元經費。

四、準此，考量本縣已獲中央原核定計畫經費，為使工程招標順利，擴大採購效益，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300 萬元整，俾利提升本縣唯二最具縣級完善規模之美術及演藝場域，使其公共建築耐震力安全標準符合中央相關法令，提供縣民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並予以開放全民使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但請文化局就物價上漲部分，將最新資料送委員會。

決議：原則上支持，但請向花東基金確認，經工程會認可的物價上漲額度，是否可於當年度追加經費，若有無法追加之限制，則可支用善款。

案由三：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提請審議。

(附件六，P. 167- P. 237)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一、本縣演藝堂因 0206 震災影響造成該建物耐震力受損且已無法符合花蓮地區公共建築耐震力標準，經文化部花東基金及縣配合挹注刻正已辦理結構補強細部規劃設計審查中，先以敘明。

- 二、經查本縣演藝堂於本次耐震補強方式因該建物為大型長跨距建築，爰以鋼結構(制震壁)於建築外部接合原梁柱進行補強工法，經審視建築外部需多處辦理該方式補強，其整體建築外部除原有因 0206 地震導致多處裂縫，粉刷層剝落，並同本次耐震補強多處外加鋼結構接合施作，致使建築外部介面複雜度高，如原有地震裂縫不加以修復且因地處沿海地區恐有風化加劇破壞建物外部結構之虞，爰需另尋經費整建(本次中央補助耐震補強經費僅支應建築內部結構補強)。
- 三、本局於 110 年 3 月 5 日赴文化部參加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藝文場館)第一次會議，會中本局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代表曾提出有無整建經費申請，中央回覆目前仍以耐震補強為優先補助，爰擬向貴委員會申請相關震後整建經費。
- 四、承上，本局委託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就本演藝堂全棟建物評估，預估經費說明如下：
- (一)發包工程費 1 億 981 萬 2,066 元、設計監造費 865 萬 4,111 元、工程管理費 124 萬 2,049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29 萬 1,774 元。
- (二)以上合計所需 1 億 2 仟萬元經費。
- 五、準此，考量本縣唯一縣級演藝場所，其建築結構不論內部外部經歷 0206 地震及多次餘震侵擾後，演藝堂建築物急需配合本次耐震補強計畫期程，挹注整建經費解決 0206 震後耐震補強修復工程新舊介面整併及因 0206 震後仍未修復之損壞範圍，爰向「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2 仟萬元整，俾利修復本縣演藝堂，使其風華再現提升其識別性，提供安全優質的文化設施環境予縣民大眾使用。
-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惟實際申請金額，仍請文化局再次精算後補送資料。**

決議：

- 一、本案經費原係併同前提案二結構補強案向花東基金申請補助，惟並未核准，故轉向本善款委員會申請。
- 二、照案通過，另請併同考慮與前面提案一裝置藝術改在此地設置。

案由四：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計新台幣 551 萬 3,972 元整一案，報請公鑑。（附件七，P. 238- P. 248）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富太營造股份公司承攬「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合約補充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 2 點本工程依照建照圖施工，原建照圖內未包含室內裝修審查及室內裝修施工費用(天花板部分)，故無法施作大廳、梯廳、各戶廚房及浴廁之天花板，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後方可進行施工，若未申請而自行施工屬於違建，亦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二、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如下：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 (二)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四) 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三、再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如下：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 內部牆面裝修。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 分間牆變更。

四、綜合上述法令說明，本工程原核准建築執照圖說無天花板，本次係增加一樓大廳與樓、電梯間及戶內廚房及浴室之天花板，故根據法令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並須取得室裝合格證。且原建築執照消防審查通過時亦無天花板，室內裝修後消防與原核准不同，故亦必須要再辦理一次消防審查。

五、經查富太營造股份公司承攬「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已捐贈戶外鋼構停車場工程費用：新台幣 350 萬元整；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申請費用 48 萬 9,300 元、工程費用(因申請耐震標章設計之鋼筋量增加及綁紮難度增加)480 萬 6,000 元、耐震標章特別監督人費用 340 萬 2,000 元，以上共 1,219 萬 7,300 元皆已由廠商自行吸收給付。

六、查陳以凡建築師事務所之報價單，含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施工許可證、室內裝修合格證之服務費用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之審查規費(規費以建築師公會收件後所列費用為準，目前僅為暫估金額)，建築師服務費用 27 萬 3,000 元(含稅)、規費約 9 萬 4,507 元，以及富太營造股份公司之天花板施工費用、消防二次審查及簽證費用，金額為 514 萬 6,465 元，合計新台幣 551 萬 3,972 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有關說明部分，仍請建設處於委員會上詳細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係依據法規之公共空間所需，非屬私有住戶之用，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新城鄉七星街 79 巷路面改善工程，報請公鑑。
(附件八，P. 249- P. 272)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施作七星街 79 巷彩色噴花地坪，工程費用計新台幣 125 萬元整。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另請新城鄉公所以 0206 關聯性佐證資料，再行詳細補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陳情補助管理基金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一案，報請公鑑。(附件九，P. 273- P. 280)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旨案為本府收到「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代表孫幼彬君代表全體重建戶陳情，說明當時 107 年地震發生後，傅縣長與重建戶召開相關異地重建說明會，其當時說明事項與陳情內容由重建戶代表提送書面資料予本府協助提案「花蓮縣政府 0 二 0 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審核，先予敘明。
- 二、依據重建戶代表孫君陳情書說明(附件 1)：「自地震起經縣府方之努力及各界八方關懷幫助，包含了大筆的捐款與物資，內心深切的表示感激涕零。經當時縣長傅崐萁先生決策，以每坪 11 萬元亦或是以一坪換一坪方式參加異地重建行列，其中主要是不同意、不准許受災居

民原地重建，後經傅縣長決定下選北埔鐵道旁的一塊地！造成二個結果：一是經濟優勢者拿錢走人，二是經濟弱勢的我們只能選擇異地重建這條路並相信傅縣長：給我們一個家一個安心住宅的家，並保證防震、保證安心住宅最少有 300 萬元的管理基金。強調將來不論是在管理上、維護上有起碼的保障，能讓參加重建的我們安心住下！又保證雖然不可能蓋豪宅給我們，但也絕對會比青年住宅好，又再度保證一年內蓋好入住新家，如今一年過去了、二年過去了、三年過去了……如今好不容易竣工交屋在即，縣府方確切的告知我等沒有管理基金 300 萬！晴天霹靂令人難以置信！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是我們聽錯了嗎？還是說這就是「政府」。從相信傅縣長口若懸河的說要蓋給我們一個家，變成了我們自己是起造人，重建戶自行與營建商打合約，雖有縣府方協助幫忙，但並未有縣府方擔保協定！所以結論是沒有管理基金 300 萬，建的亦不保證能比青年住宅好？所以呢就連基本的冷氣機安裝處應有的安全護欄都沒有！衛浴用的蓮蓬花灑大不如人，光憑此點就比不上遑論共宅！在此我們願以最卑微的最乞憐的懇切請求諸公能持著「恫瘝在抱」的情懷！午夜夢迴猶能憶時想起恍如隔世……捐款的友善的朋友們不就是要幫助我等受災重建之人重新再站起來再度回到自己的家，在外流浪多年，但也不願意受這樣不平等的待遇，請求以善款之名補助本重建安心住宅大樓管理基金 300 萬元，二樓以上安裝冷氣機台之安全護欄費用！」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原則通過，但請建設處就管理基金的依法計算結構來提護欄部分(報價單)，並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應依法計算該有的管理基金費用 40 萬 2,643 元補助，另請建設處告知陳情人補助經費之差異係因原粗估與最後確認起造規模的差異所致。
- 二、本案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新城鄉北埔都市計畫道路（自強街）銜接工程，提請審議。（附件十，P. 281- P. 300）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新闢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道路施作長度 100 公尺、寬度 8 公尺道路新闢及排水溝工程，工程費用計新台幣 370 萬元整。另協議價購用地取得費用計新台幣 1,445 萬及設計監造費等雜項費用 150 萬元合計 1,965 萬元整。

決議：本案不予同意，請公所或縣府另尋財源。

案由二、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7 號因 0206 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補助合計 447 萬 7,219 元，提請審議。（附件十一，P. 301- P. 328）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27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8650 號函辦理。
- 二、林石祥君位於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5 號因 0206 地震災害導致屋前地坪損毀、房屋傾斜、牌樓倒塌、室內數處結構及壁面受損；經自行修復金額 366 萬 244 元整。
- 三、陳建營君位於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53 巷 7 號因 0206 地震災害導致屋前牌樓圍牆倒塌、化糞損毀、室內數處結構及壁面受損；經自行修復金額 81 萬 975 元整。

決議：按程序仍先經執行小組討論後，再送大會審議為宜。

案由三、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公大樓增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案，提請審議。(附件十二，P. 329- P. 356)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7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辦公大樓建築物損毀，經評估後須予以增(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已申請內政部前瞻計畫 2.0 核定補助 3,000 萬元，公所尚需自籌 3,000 萬元。
- 四、公所說明自籌款不足，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決議：按程序仍先經執行小組討論後，再送大會審議為宜。

案由四、本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補助自籌款案，提請審議。(附件十三，P. 357- P. 378)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新城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4 日新鄉建字第 1100007880 號函辦理。
- 二、公所於計畫內說明因 107 年本縣 0206 震災造成舊活動中心損毀，且已逾使用年限，經評估後予以新建。
- 三、旨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 8,500 萬元，已申請內政部前瞻計畫 2.0 核定補助 400 萬元，公所尚需自籌 8,100 萬元。
- 四、公所說明自籌款不足，無力負擔，函請本府向貴委員會提案申請補助不足之自籌款辦理。

決議：按程序仍先經執行小組討論後，再送大會審議為宜。

案由五、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 0206 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案，申請辦理「花蓮市區抽水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4,150 萬 8,350 元整，提請審議。(附件十四，P. 379- P. 415)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有關 107 年 02 月 06 日本縣所發生芮氏規模 6.0 強震(以下簡稱 0206 地震)造成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之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物破損，前開損壞情形經勘查確有因地震導致結構部分龜裂、堤防破損以及閘門結構物有多處裂縫之情形，如不及早改善，恐影響抽水機組防汛整備並有造成操作人員危害之疑慮。
- 二、考量花蓮市市中心區域及美崙溪兩岸周邊因地勢較為低窪，如遇瞬間大雨需倚賴抽水站輔助低窪地區排水，故維持抽水站站體、機電及閘門等設備健全且有效的運作，對於防範地勢低窪地區淹水相當重要。
- 三、綜上，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辦理改善工程。

決議：按程序仍先經執行小組討論後，再送大會審議為宜。

案由六、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污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更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3,407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附件十五，P. 416- P. 434)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係 24 小時/日運轉之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大花蓮地區生活污水量約計 4 萬噸，查 107 年 2 月 6 日芮氏規模 6.0 強震造成本中心部

分運轉中設備損壞故障，雖操作團隊已將隨機備品投入修復並拆解待機中未損壞之零件緊急進行替換，然隨著本府用戶接管數逐年增加，因災受損之設備運轉效能逐日下降，為維持本中心污水處理之功能，並達淨化河川水體改善生活環境衛生之目的，爰提報本計畫案申請汰換因災受損設備，臚列如下：

- (1) 污泥脫水機；
- (2)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5；
- (3) 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0706 ；
- (4) 濃縮污泥儲槽沉水式攪拌機 MX- A/B ；
- (5) 濃縮機進流泵；
- (6) 脫水機進流泵；
- (7) 電磁流量計；
- (8) 濃縮機高分子加藥泵；
- (9) 脫水機高分子加藥泵；
- (10) 排水坑抽水泵；
- (11) 2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2) 3W 加壓系統泵控制盤；
- (13) 污泥濃縮機；
- (14)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馬達)；
- (15)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鍊條)；
- (16) 二沉池刮泥機(驅動刮板)；
- (17) 廠區消防管線更新。

決 議：按程序仍先經執行小組討論後，再送大會審議為宜。

案由七、有關本縣消防局修正「強化特種搜救大隊救災人員安全防護裝備暨車輛搜救器材提升計畫」，提請審議。(附件十六，P. 435- P. 476)

提案單位：本縣消防局

說 明：

- 一、本縣消防局(下稱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提送「強化特種搜救大隊救災人員安全防護裝備暨車輛搜救器材提升計畫」向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爭取撥款補助共計新臺幣(下同)1,715 萬 6,994 元整，經縣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90254602 號函知本局有關前開提案獲該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今(110)年 4 月 2 日台鐵太魯閣列車意外事故，救災人員所配戴之安全防護裝備在搶救期間耗損嚴重亟需汰

換，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獲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張淑芬女士捐贈補助，因原計畫中有關申請補助救災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共計 432 萬 5,000 元，業透過前揭捐贈資源充實峻事，為持續強化特種搜救大隊救災裝備器材量能，引進新式救災電動油壓裝備，提昇消防戰力，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擬修正原計畫將前開品項經費移作增加原計畫所列其他裝備器材需求數量預算經費共計 432 萬 7,996 元(包含增購電動油壓撐開器 2 組、電動油壓剪 2 組、電動油壓推頂桿 2 組及鈦合金籃式擔架輕型推輪系統 3 組)。

- 三、透過增加救災裝備數量大幅提升本縣整體救災戰力，期於災害現場可依災害類型，第一時間內完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災害搶救，並縮短救災時效減少各項損失，爰請大會准予撥款新臺幣 1,709 萬 9,990 元添購全案所需。

決議：原先經費匡列 1,715 萬 6,994 元，後因 0402 台鐵太魯閣列車事故，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已補助救災人員之安全防護裝備，故原先計畫申請補助救災人員安全防護裝備經費 432 萬 5,000 元移作購置其他必要裝備器材需求數量，經費共計 432 萬 7,996 元，本案經費修正為 1,709 萬 9,990 元。

陸、散 會：17:20